

中国人保财险贵州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场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要求，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肉牛。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保险期间内预计可销售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0 个月（含）以上，且投保的肉牛体重在 100 公斤（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密度合理；
- （三）投保的肉牛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四）投保的肉牛畜龄 4 个月（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震、火灾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且每批次肉牛累计死亡数量超

过每批次实际养殖数量与保险数量的差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销售的保险肉牛在约定价格采集周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肉牛的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价格，被保险人遭受收入损失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价格参考价格采集平台历史 3 个月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公斤）确定，最高不超过历史 3 个月发布价格的平均值的 1.1 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市场价格是指价格采集周期内，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肉牛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公斤）。

价格采集平台指约定价格采集周期内保险肉牛市场价格发布的网站，可以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数据（<http://nynct.guizhou.gov.cn/>）或县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数据发布部门和数据获取渠道。

约定价格采集周期为出栏月当月，若某一自然月未发布价格，则参照当月发布的周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若周价格仍未发布，则本月数据参照本月前一个自然月已发布的数值进行理赔结算。在约定的价格采集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对该价格采集周期对应的出栏保险肉牛的收入损失，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本保险合同市场价格、价格采集周期所涉及的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四）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保险肉牛死亡；

(五)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肉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保险肉牛已支付的政策性、商业性养殖保险赔付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约定单牛平均重量参照当地政府部门或养殖场提供的保险肉牛近3年同期平均水平，最高不超过800公斤/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按照每批次实际养殖数量扣除正常养殖死亡率对应数量后，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的约定出栏批次数（不多于12次）、每批次约定出栏数量和每批次出栏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肉牛出栏时止，保险期间最短不得少于1个月，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肉牛出栏批次数和出栏月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批次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从约定出栏月第一日始至最后一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牛的存栏数量、防疫防疫、标识标志、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肉牛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本人银行卡号；
- (五) 配合保险人核查防疫防灾防损工作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保险人需要提供与保险肉牛的养殖行为有关的饲养、防疫、财务相关账目等证明和资料；
- (六) 根据保险人需要提供承保批次对应的政策性或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已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合同或销售款银行收款记录等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

每头赔偿金额（元/头）=约定价格（元/公斤）×Min[出险时保险肉牛体重（公斤/头），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头）-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元）=∑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

每头赔偿金额（元/头）=[约定价格（元/公斤）-市场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赔偿金额（元）=每头赔偿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第四条已赔偿的肉牛数量（头）]

当“保险数量-第四条已赔偿的肉牛数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数量的，保险人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计算赔偿。当“保险数量-第四条已赔偿的肉牛数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第四条已赔偿的肉牛数量”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每头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头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